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益功、刘锋、龚茵  
2024年8月20日